

新野县水利局新野县2025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新野县水利局

承包人（乙方）：开封欧蒙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9月28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新野县水利局

承包人（乙方）：开封欧蒙仪表仪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新野县水利局新野县2025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新野政采公开-2026-18）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新野县水利局新野县2025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二、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15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合同总价

本次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贰仟陆佰陆拾陆圆整【小写：¥：552666.00 元】。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形式，在施工过程中，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单价。

五、设备交货、安装和验收

1 乙方需交货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经有关部门鉴定合格。

2 设备到货及验收：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验收。

六、付款方式

设备进场后按照工程拨付支30%为预付款，安装调试完毕按进度支付，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7%，剩余3%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 本合同所购货物免费保养维修期为 1 年，免费服务期2年。

7.2 乙方提供的保养维修服务标准或者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在应答文件的相关承诺。



7.3 免费保养维修期内，乙方负责上门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保养、维修和系统维护并不收取任何费用。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8.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8.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8.6 甲方应配合乙方项目的协调

九、乙方保证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出售的情形。同时，乙方出售的货物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乙方承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9.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口产品除外）。

9.3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正品（包括零部件）。如货物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9.4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所用材质的质量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所用材质的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乙方承诺对其所供货物及原材料的质量负责。

9.5 货物的原材料、成品抽检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及质量验收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不免除乙方提供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货物而应当承担的责任。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人员开始施工后，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误工或停工，乙方不予负责，造成的误工费用由甲方负责，工期顺延。

10.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验收不通过，由乙方负责调整完善，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 甲方不按约定的条款履行义务，工期顺延。

10.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果，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10.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合同补充协议。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11.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1.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组成部分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的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三、合同生效：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新野县水利局
电话：



乙方：开封欧蒙仪表仪器有限公司

电话：李艳15039022064

账户名称： 开封欧蒙仪表仪器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70302020920009578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城东支行

行号： 102492002027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8日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8日

